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孖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三名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协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6】第 SD03-0007 号）及《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份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3-0126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59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对《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